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7年11月11日，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且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11月10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.33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7年10月13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6.12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.30%。同期，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涨幅为0.12%，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涨幅为3.65%，制造指数（399233.SZ）涨幅为1.66%。

据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